

关于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方案修订及答辩情况的通报

发布时间: 2019-04-22

关于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方案修订及答辩情况的通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修订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的意见》(华南工教[2018]63号)总体安排,学校已于2018年11月启动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,并于2019年4月16日和18日开展各专业培养方案答辩工作,现就有关培养方案修订及答辩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 整体情况

大部分学院能充分认识到本科综合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、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的纲领性文件,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,是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,是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。在培养方案修订前成立学院工作组,明确负责人,调动全院师生参与到2019级培养方案修订中,认真总结提炼办学经验和办学特色,按预期进度推进各项工作,如材料与科学工程学院、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土木交通学院做得比较好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1.个别学院或专业重视程度不够,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展缓慢,专家论证较匆忙,如经济与贸易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、设计学院环境设计专业等。

2.部分专业培养目标不清晰或较宽泛,没有完全涵盖3个主要要素,即与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定位相契合;专业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;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专业领域内预期能够达到的成就。此外,个别专业没有完全体现培养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。

3.部分专业特色不明显, 普遍缺乏凝练, 一些专业把人才培养目标作为专业特色。

4.个别学院相关专业区分度不高,存在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相似,课程体系重复度较大,普通班和创新班没有任何区别,如软件工程普通班、卓越班和中澳班,环境工程普通班、全英班和中澳班。

5.个别专业有越办越窄的趋势。学校本科教育推行的是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,但个别专业越办越窄。

三、下阶段工作安排

1.论证报告没有出现专家意见的,请补充相关 "意见与建议"不少于1/3。未按要求提交材料(如论证报告缺 "专家意见及建议"扫描件)的学院请及时补交相关材料。

2.针对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情况和校内答辩专家意见和建议,学校将组织对核工程与核技术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数学与应用数学等12个专业(见附件1)进行二次答辩。

答辩时间: 2019年4月26日(周五)下午, 各专业具体答辩时间见附件。

地点: 37号楼105。

答辩材料:每专业8~10分钟PPT汇报材料(专业类准备3分钟 PPT介绍)。请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:00前将PPT、论证报告、培养方案电子版发送到 xhui@scut.edu.cn,同时将签字盖章的论证报告(一式三份)、培养方案(一式三份)、纸版交到37号楼203A。提纲请参考"关于组织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答辩的通知"要求。

3.各专业须根据校内专家答辩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2019级中英文版培养方案,并于4月26日前将修订稿发送至xhui@scut.edu.cn,教务处将逐个审核并 陆续反馈意见。5月13日前各学院将签字盖章的培养方案定稿一式一份交到37号楼203A,同时提交培养方案、中英文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。

联系人: 肖老师, 联系电话: 87110727。

附件: 二次答辩专业一览表